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呂明芬
電話：02-2728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137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11726927_1090137282_1_ATTACH1.pdf、
11726927_1090137282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（以下簡稱退撫基金）提撥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，每年調升1%，由現行12%分3年調整至15%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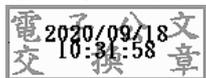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函轉109年8月28日考試院、行政院考臺組參二字第10900063852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0900396932號公告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110年度所增經費部分，請各單位預算機關先由110年度人事費項下調整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申請動支110年度本市總預算公務人員（工）待遇準備；至附屬單位預算部分，則請各基金先由110年度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再



依府頒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併入決算辦理。至111暨以後年度所需退撫經費部分，請各機關（基金）屆時依中央公告之提撥費率循年度概（預）算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